

ZHONGRI TIYU JIAOSHI JIAOYU
KECHENG BIJIAO YANJIU

中日体育教师教育课程 比较研究：

聚焦教育专业课程

林楠 /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ONGRI TIYU JIAOSHU JIAOYU
KECHENG BIJIAO YANJIU

中日体育教师教育课程 比较研究：

聚焦教育专业课程

林楠 /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日体育教师教育课程比较研究:聚焦教育专业课程 / 林楠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308-15413-0

I. ①中… II. ①林… III. ①体育教师—师资培养—课程—对比研究—中国、日本 IV. ①G807.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1893 号

中日体育教师教育课程比较研究:聚焦教育专业课程

林楠著

责任编辑 田华

责任校对 杨利军 秦瑕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0.75

字数 180千字

版印次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08-15413-0

定价 3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s.tmall.com>

本书出版得到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节 教育专业课程改革:中国体育教师专业化发展的新取向	(1)
第二节 中日比较:中国体育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新启示	(7)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方法	(10)
第一章 1949年后中国体育教师培养制度的历史研究	(13)
第一节 “教师数量的充足”与“竞技体育水平的提高”背景下 体育教师培养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3)
第二节 “教师质量的提高”与“普及与提高相结合”背景下 体育教师培养制度的革新	(28)
第三节 中国体育教师培养面临的改革课题	(41)
第二章 中国体育教师教育课程特征的事例研究	(43)
第一节 事例大学体育教师教育课程概况	(44)
第二节 事例大学体育教师教育课程中学科专业课程的特征 ...	(54)
第三节 事例大学体育教师教育课程中教育专业课程的特征 ...	(56)
第三章 1945年后日本体育教师培养制度的历史研究	(65)
第一节 “基于大学的教师培养”与“开放制的教师培养”原则下 教师培养制度的确立	(65)
第二节 “基于大学的教师培养”与“开放制的教师培养”原则下 教师培养制度的实践探索	(73)

第三节	“基于大学的教师培养”与“开放制的教师培养”原则下 教师培养制度的再改革	(78)
第四节	日本体育教师培养面临的改革课题	(86)
第四章	日本体育教师教育课程特征的事例研究	(89)
第一节	事例大学体育教师教育课程概况	(89)
第二节	事例大学体育教师教育课程中学科相关课程的特征	(102)
第三节	事例大学体育教师教育课程中教职相关课程的特征	(106)
第四节	事例大学体育教师教育课程中学科或者教职相关课程 的特征	(111)
第五章	中日两国体育教师教育课程的现状比较	(113)
第一节	中国体育教师教育课程调查结果分析	(114)
第二节	日本体育教师教育课程调查结果分析	(122)
第三节	中日两国体育教师教育课程比较	(133)
第六章	教育专业课程的改革实践	(139)
第一节	岛根大学教职相关课程的改革实践	(139)
第二节	广岛大学教职相关课程的改革实践	(145)
结 语		(154)
第一节	研究结论	(154)
第二节	今后研究课题	(160)
参考文献		(162)
索 引		(166)
致 谢		(167)

导 言

第一节 教育专业课程改革：中国体育教师 专业化发展的新取向

一、关于中国教师教育课程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学习苏联模式,确立了在师范教育的体系下培养教师的制度。到1980年代为止,师范教育是中国培养教师的唯一正式途径,为中国的教师培养以及学校教育的普及作出了巨大贡献。

进入1990年代,随着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的基本达成,中小学教育的发展迎来了从“人人有学上”到“人人上好学”的新发展阶段,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成为教育改革的核心课题。1999年,中国开始实施以课程改革为中心的基础教育改革,学校教育从应试教育向注重儿童全面发展的素质教育转换。因此,教育改革的推进和学校教育课程改革的实施,对中小学教师队伍如何满足基础教育改革的需求、如何满足进行高质量教育的需求,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此背景下,教师培养也发生了变化。其中,第一个变化是教师培养的“高等教育化”,即教师学历提高的变化。199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称《教师法》),对中小学教师的学历要求作出了如下规定: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初中教师资

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根据《中国教育事业统计年鉴(2007)》公布的2006年的统计数据,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小学教师的比例达到62.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初中教师的比例达到41.4%。可见,中小学教师的培养正逐步向高等教育阶段过渡。

第二个变化是教师培养的“开放化”,即研究型综合性大学参与教师培养的变化。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在师范教育制度下,主要由师范大学、师范专科学校以及中等师范学校承担教师培养的任务。进入90年代后,综合性大学也开始参与教师培养。到2005年,设置师范类专业的综合性大学达到207所,且当年综合性大学师范类专业的毕业生占全体师范类毕业生的比例达到35%。^①由此,中国的教师培养目前处于师范院校和综合性大学共同参与的新发展阶段。

另一方面,关于教师教育课程,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体系框架,主要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课程、教育专业课程三大模块。其中,通识教育课程,主要是对学生实施专业以外的有关共同教育的内容,由政治理论课、外语课、体育课和计算机课等必修课程构成。学科专业课程,主要培养学生从事相关学科教学所需的学科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能力,一般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教育专业课程,主要培养学生进行教育教学活动所必须掌握的教育理论和技能,主要包括教育学、心理学、学科教学法以及教育实习。

由上所述,伴随着中小学教师的培养过渡到高等教育阶段,以及研究型综合性大学参入教师培养,教师培养过程中学生掌握通识教育知识与学科专业知识有了相对更高的平台。然而,与教师的职业素养密切相关的教育专业课程,由于长期受到学科专业教育思想的影响,在教师培养过程中存在课程地位边缘化,课程比例偏低,课程内容陈旧落后,课程形式偏重理论、缺乏实践等等问题,不能对学生教育教学能力的提高起到应有的作用。^②提高教师培养的质量,通识教育课程与学科专业课程固然十分重要,然而同时,为培养将来可以承担学校教育课程改革的教师,也应重视培养学生进行教育教学的实践能力。也就是说,在教师培养的过程中,提升通识教育课程与

① 饶从满:《中国における教師教育の改革動向と課題》,《東京学芸大学教員養成力リキュラム開発研究センター年報》2007年第6卷,第44页。

② 梅新林:《中国教师教育3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86—192页。

学科专业课程水平的同时,也应确保作为解决未来教师“如何教”的、最能体现“师范性”特色的教育专业课程的质量。

综上所述,伴随着教师培养的高等教育化和开放化,改革、完善教师教育课程中的教育专业课程成为现阶段教师教育改革的重要课题。

二、关于中国体育教师教育课程

1. 中国体育教师教育课程的改革背景

2001年,中国教育部颁布《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要求制定适应素质教育的新课程。同年,《体育(1—6年级)体育与健康(7—12年级)课程标准(实验稿)》(以下称《课程标准(实验稿)》)制定并颁布。

与之前的“教学大纲”相比,《课程标准(实验稿)》不论是外在体育课程的名称还是内在体育课程的内容,都发生了很大变化。首先,《课程标准(实验稿)》第一部分的前言指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健康体魄是青少年为祖国和人民服务的基本前提,是中华民族旺盛生命力的体现。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指导思想,切实加强体育工作。’”《课程标准(实验稿)》是在“健康第一”的学校教育的基本思想的指导下制定的,切实提高学生健康水平,是体育课程改革的根本目的。并且,关于“健康”的含义,在《课程标准(实验稿)》附录的名词解释中有这样的说明:“健康指不仅是没有疾病和不虚弱,并且在身体、心理和社会各方面都完美的状态。一个人只有在身体、心理和社会适应方面保持良好的状态,才算得上真正的健康。体育是促进健康的重要手段。”《课程标准(实验稿)》强调了“健康”在学生心理发展、社会适应方面的重要意义。接着,《课程标准(实验稿)》将“激发运动兴趣,培养学生‘终身体育’的意识”,作为课程的基本理念之一提出。同时指出:“学校体育是‘终身体育’的基础,运动兴趣和习惯是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和终身坚持锻炼的前提。无论是教学内容选择还是教学方法的更新,都应十分关注学生的运动兴趣,只有激发和保持学生的运动兴趣,才能使学生自觉、积极地进行体育锻炼。”即,《课程标准(实验稿)》提出体育课程的实施过程要向重视学生兴趣,发挥学生的主体性、创造性转变的建议。最后,《课程标准(实验稿)》除体能和运动技能外,还将学习态度与参与、情意表现与合作精神也纳入学习成绩评定的范围,强调发挥体育课程评价的激励、发展功能。

2011年,在《课程标准(实验稿)》的基础上,《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1年版)》(以下称《课程标准(2011年版)》)颁布并实施。《课程标

准(2011年版)》肯定了《课程标准(实验稿)》的指导思想、基本理念等的正确方向,表明中国学校体育将继续推进新一轮的围绕《课程标准》的体育课程改革。

然而,学校一线体育教师在实际的教学实践中,对于新课程的具体实施仍然存在问题。笔者以把握中国小学体育教师体育教学过程存在的困难为目的进行的问卷调查显示,调查对象对于体育教学过程困难的整体认知水平较低,但是对于“教授自己不能完成示范的运动技能”,以及“授课中掌握每一个学生的学习情况”两项的困难认知较高。^①由此可以推测,其原因与调查对象采用的基本教学方式有关,即教师进行正确示范,学生根据教师示范进行反复练习,最后教师对每个学生的运动技能的习得情况进行检验。这种体育教学方式,毛振明(2003)^②将其基本特征概括归纳为:“技能掌握优先,注重生理规律。技术教学细致,确保技术正确。教师严控教学,学生比较被动。纪律要求严格,过程一丝不苟。”同时,毛振明(2003)指出,这种体育教学方式存在的明显缺陷和不足,即“在注重技术传授的同时,没有充分地考虑到体育教学过程的学生认知、心理感受和社会性适应等因素……对技术要求过细,使学生在‘多练’的原则下不得不牺牲学生的主动性和主体性活动,教学显得比较死板沉闷”。显然,这种体育教学方式是不符合《课程标准(2011年版)》的理念的。因此,学校和一线体育教师如何将新的课程理念运用到具体的教学实践中,是《课程标准(2011年版)》实施成功的关键。

另一方面,受到中国传统体育教学方式的影响,长期以来体育教师教育课程也存在偏重于各种运动技术培养,相对忽视体育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培养的倾向。而反映在体育教师教育课程中,即表现为学科专业课程与教育专业课程之间的关系问题。因此,为培养未来能够运用《课程标准(2011年版)》理念进行体育教学实践的教师,大学应该提供什么样的教育课程,以及如何改革与体育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形成密切相关的教育专业课程,是目前

① Lin Nan, Xie Juan, Seiichiro Kihara, Yasusada Matsuda, Hitoshi Kadomoto, Shotaro Iwata, Jun Murai, Kengo Kakazu. Study on the Difficulti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in Teaching Physical Education at Elementary School in China: Focusing on the Haidian District of Beijing. 《日本スポーツ教育学会第30回記念国際大会プロシーディングス》,2010年,第104-110页。

② 毛振明:《体育教学改革的新视野》,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6—125页。

中国体育教师培养面临的重要课题。

2. 中国体育教师教育课程的改革现状

(1) 体育教师培养的“高等教育化”与“开放化”

本书论及的体育教师主要指初中、高中体育教师。教育部的统计显示,2010年初中、高中体育教师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分别达到59.4%和90.2%^①,表明初中、高中体育教师的培养基本以高等教育阶段为主。同时,伴随着教师培养的开放化,进行体育教师培养的高等教育机构也从原来的以师范院校和体育学院为主,更多地向综合性大学转变。这样,在教师培养的高等教育化和开放化的背景下,体育教师培养也开始了新的实践探索。

关于体育教师教育课程,2003年教育部颁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本科专业课程方案》(以下称《课程方案》(2003)),这是主要以体育教师培养为目的的体育教育专业进行课程设置的重要依据。另一方面,《高等教育法》(1999)规定“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表明高校具有自主设置教育课程的权限。因此,对于各大学设置的体育教育专业,《课程方案》(2003)尽管在课程设置方面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但仍然只是参考依据,不能作为体育教师教育课程设置的法律基准。也就是说,设置体育教育专业的各大学在制定体育教师教育课程方面,仍然具有一定的自主权限。

那么,目前中国在教师培养的高等教育化和开放化的背景下,设置体育教育专业的各师范大学、体育大学以及综合性大学,提供什么样的体育教师教育课程以保证体育教师培养的质量,是值得关注的问题。

(2) 体育教师教育课程中教育专业课程的相关研究

如前所述,中国教师培养由于受到学科专业教育思想的影响,教育专业课程长期受到忽视。体现在体育教师教育领域的情况,亦是如此。在教育部颁发的以体育教师培养为主要目的的体育教育专业《课程方案》(2003)中,既未将教育专业课程与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课程相分离,同时教育专业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的比重也较低。

另一方面,近年在体育教师专业化发展的研究热潮下,体育教师教育课

^①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6200/index.html>. (2012年2月3日检索)

程中教育专业课程的相关问题,逐渐受到关注。黄爱峰的研究^①指出,长期以来我们的体育教师教育都是在强调学科专业化而忽略了职业专业化,提出要将“如何教”的条件性知识(conditional knowledge)——教育专业课程的改革作为体育教师专业化发展的新取向。

王健等的研究^②指出,体育教育类课程是体现并支撑体育教育专业发展的特殊专业课(明显区分于其他相近的体育类专业的课程),而以往对体育教育学学科研究不够重视,对体育教育学的界定、学科体系也缺少研究。从以往的体育理论、学校体育学、体育教材教法学科内容来看,已难以适应培养新型体育教师的需要。同时,建议体育教育学的构建应包括以下三个层面或领域:第一,从哲学意义和原理意义上探讨体育教育与人的身心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探讨体育教育目的、任务、内容及原则方法的关联性;第二,探讨体育教育内容的选择,以及组织实施和评价问题;第三,体育教学方法与体育学习方法的基本原理与实践,以及该领域的特殊性问题。

进一步,针对体育教师教育课程中教育专业课程的设置现状,黄汉升等研究者^③对中国 61 所设置体育教育专业的院校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61 所院校中有 13 所院校在课程构成中单独设置了教育专业课程的类别,而大部分院校将教育专业课程分散设置于通识教育课程和学科专业课程中,表明中国体育教师培养中将教育专业课程与学科专业课程相分离,重视教育专业课程地位的意识仍然不足。

然而,关于我国体育教师教育课程中教育专业课程的研究,仍存在诸多问题。比如,缺乏聚焦教育专业课程的体育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难以全面把握我国体育教师教育中教育专业课程的现状与特征;缺乏针对教育专业课程的国外体育教师教育课程的比较研究,难以把握我国体育教师教育中教育专业课程存在的问题以及改革的方向等。

① 黄爱峰:《体育教师教育的专业化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61—66 页。

② 王健、黄爱峰、吴旭东:《体育教师教育课程改革》,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4—86 页。

③ 黄汉升、李克异、林顺英:《中国体育教师教育改革的理论与实践》,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8—86 页。

第二节 中日比较:中国体育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新启示

一、关于日本教师教育课程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在对战前师范教育制度进行批判的基础上,以培养视野开阔且具备高度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多样化人才为目的,进行了各教育阶段的教师都在大学培养的改革。同时,各国立、公立、私立大学通过开设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所必要的课程及科目,平等地、共同地进行教师培养。前者被称为“基于大学的教师培养”原则,后者被称为“开放制的教师培养”原则。^①日本通过这两大教师培养的基本原则,为战后学校教育的普及和充实,以及社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日本教师教育课程由“一般教育”、“专业教育”和“教职教育”构成。^②1949年日本颁布《教育职员资格法》,其中规定了教职教育相对应的教职相关课程(相当于教育专业课程,下文同)的法定必修地位。这样,在依据《教育职员资格法》的教师资格制度框架下,教职相关课程作为教师教育课程的一部分被确立下来。

进入1990年代,日本在伴随着“国际化、信息化的发展,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少子化、高龄化、环境问题的深化”等一系列变化,学校面临的教育课题也变得更加多样和复杂。^③面对上述的教育课题,日本教师教育政策的方向有了非常明显的转变,提出了以“提高教师的素质能力”为目标的政策。1997年,教育职员养成审议会第一次咨询报告《面向新时代改革教师培养的方针和策略》提出,教师培养阶段不仅要培养教师的“最低限度的必要的素质能力”,还要培养有特长的富有个性的教师;同时要顺应时代变化,在培养

① 中央教育審議会:《今後の教員養成・免許制度の在り方について(中央教育審議会・答申)》,2006年,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0/toushin/06071910.htm。(2012年12月6日检索)

② 山田昇:《学科課程の改革》,《海後宗臣編:教員養成(戦後日本の教育改革)》(第八卷),東京大学出版会1971年版,第170—180页。

③ 教員養成審議会:《あらたな時代にむけた教員養成の改善方策について(第1次答申)》,1997年,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old_chukyo/old_shokuin_index/toushin/1315369.htm。(2012年12月6日检索)

“最低限度的必要的素质能力”的基础上,不断更新教师的素质能力。以此为契机,二战后日本教师教育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

其中,此次咨询报告针对教职相关课程,指出以下问题:“目前大学中所开设的教职相关课程内容不能充分应对学校教育所面临的国际化、信息化的发展,以及学校霸凌、逃学的问题”,“对于新任教师新增的现状,大学如何认识,并且如何通过教职相关课程的改革加以应对的问题”,等等。同时,立足于教师素质能力的提高,以加强培养学生的实践指导能力为基础,提出增设“教职入门”科目以培养学生对教师职业的理解和兴趣,充实教育实习和教育见习,以及重视“学科指导法”科目等教职相关课程内容的改革措施与建议。根据上述教育职员养成审议会的建议,《教育职员资格法》于1998年作出修改。此次修改中,大幅增加了重视教学、重视学生,以及与实施学校教育活动最为相关的教职相关课程的最低必修学分数等内容。

2006年,日本中央教育审议会议《关于今后教师培养及资格证书制度的理想模式(咨询报告)》进一步提出提高教职相关课程质量的建议。特别提出,2010学年度开始,新增设“教职实践演习(暂称)”,来评价学生通过教职相关课程的学习后,是否具备作为教师所要求的“最低限度的必要的素质能力”,以保证教师教育课程中教职相关课程的质量。^①

综上所述,日本二战后的教师培养在继续坚持“基于大学的教师培养”、“开放制的教师培养”两大基本原则下,将以加强和充实教职相关课程为中心,改革教师教育课程,探索发展新的教师教育模式,以提高教师培养的质量。

二、关于中日比较研究的意义

冲原豊关于比较教育的目的,有以下阐述^②:“第一,通过与外国教育的比较来把握本国教育的特性。第二,有助于本国的教育改革、教育政策的制定,进而,在世界范围内,有助于各国的教育改革、国际长期教育计划的制定。第三,探究教育的规律,并提供科学的证据。”本研究,根据上述第一个目的,通过中国与日本的比较,以期把握中国体育教师教育课程的“特性”。进而,根据上述第二个目的,通过两国的比较,以期探求中国体育教师教育课程的

① 中央教育審議会:《今後の教員養成・免許制度の在り方について(中央教育審議会・答申)》,2006年,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0/toushin/06071910.htm。(2014年12月6日检索)

② 冲原豊:《現代教育学Ⅷ 比較教育学》,有信堂高文社1981年版,第7页。

改革方向。

由于历史、文化的原因,中日教育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在这个全球经济一体化、信息瞬息万变的时代,同在东方文化背景下的日本是如何发展教师教育的,非常值得中国参考借鉴。本研究从以下两个角度对两国体育教师教育课程作比较研究。

第一,重视教职相关课程,推进体育教师专业化发展。日本1949年颁布《教育职员资格法》,以法律的形式规定教师教育课程由学科相关课程、教职相关课程和学科或者教职相关课程三类课程构成,即确立了重视教学、重视学生以及与实践学校教育活动最为相关的教职相关课程的法定必修地位。进而,《教育职员资格法》于1988年、1998年作出的修订中,两次大幅增加了教职相关课程的最低必修学分数。2006年日本中央教育审议会议咨询报告提出将提高教职相关课程质量作为教师教育改革的重要课题,以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与之相对,我国1994年颁布《教师法》,2012年颁发《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在教师专业化制度发展方面,起步晚、实践少。了解日本体育教师教育课程的改革与创新,将会对我国体育教师专业化制度的发展、完善提供有益的参考与借鉴。

第二,重视教职相关课程,推进学校体育课程改革。与中国传统体育教学方式不同,日本的体育教学较少采用以教师为中心、以竞技运动为中心、以提高身体素质为中心的方式。日本的中学体育课程通过三个具体目标,即形成“进行生涯体育的素质能力”、“保持增进健康的实践能力”,以及“提高体力”,表明了学校体育课程的重要目的。根据这些目标,要求教师在进行体育教学时,重视“使学生体会到各种运动的不同特性与魅力所带来的乐趣”,“根据学生不同的生长阶段以及学段设定适当的课题、练习方法、准备教具”,以及“以理解运动知识为目的的前提下学习运动技能,并通过学习掌握运动技能进一步加深对运动知识的理解”,等等。那么,日本学校体育课程所提倡的使学生自主地、愉快地学习运动技能和知识的体育教学方法、形式,可以作为中国体育教师实施新课程、改革体育教学实践的重要参考。相应的,为把握中国体育教师教育课程的现状,探讨其改革方向,选择日本体育教师教育课程,特别是与体育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形成密切相关的教育专业课程,作为比较研究的对象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方法

本书根据前述中国体育教师培养的高等教育化和开放化,以及学校体育课程改革所带来的变化与面临的课题,聚焦体育教师教育课程中教育专业课程对于体育教师教育改革、体育教师专业化发展的重要意义,主要通过历史研究,揭示中国体育教师教育课程中教育专业课程改革的内在因素;通过事例研究,把握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地域,以及综合性大学、师范大学、体育大学等人才培养目标类型不同的大学设置的体育教师教育课程中,教育专业课程所体现的现状特征;通过比较研究,对比中日两国体育教师教育课程的相异点,在制度与实践两个层面深入探讨分析中国体育教师教育课程中教育专业课程存在的问题以及改革方向(见图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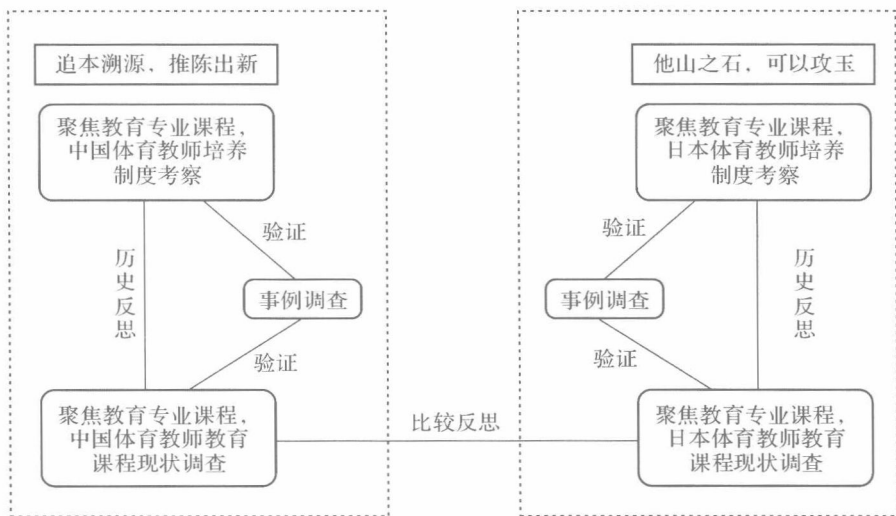


图 0-1 本书研究思路

本研究中的教育专业课程,参考日本《教育职员资格法》教职相关课程的构成,作如下界定:①教育专业课程包括一般教育学科目、体育教育学科目,以及教育实习科目。②一般教育学科目主要指从事教师职业所必需的、各学科教师共通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相关科目,比如教育学、心理学等。体育教育学科目,主要指体现体育教育、教学特点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相关科目,比如学校体育学、体育心理学、体育教学论等。教育实习科目,指通过进

入普通中小学、进行教育教学实践获得知识与技能的相关科目。

本书主体部分由六章构成,另外加上导言与结语。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主要从体育教师培养机构和体育教师教育课程两个方面,对1949年以后中国体育教师培养制度的变迁进行历史概观,以探讨与体育教师培养密切相关的教师教育政策领域、体育运动政策领域的变迁,以及其对体育教师培养机构、体育教师教育课程的影响为焦点。同时,通过探讨1949年以后中国体育教师培养制度的变迁及其对体育教师教育课程的影响,把握中国体育教师培养目前面临的改革课题。本章运用法律法规、政策、校史以及研究论文等资料,对中国体育教师教育制度进行历史考察。

第二章,根据第一章所明确的中国体育教师培养面临体育教师培养机构的扩张、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扩展,以及体育教师培养机构自主设置教育课程权限的扩大等问题,以国内经济发展水平相异地区的大学,以及综合性大学、师范大学、体育大学等类型相异的4所大学为研究对象,对4所大学体育教师教育课程进行事例研究,以明晰中国体育教师教育课程的特征。其中,特别关注包括一般教育学科目、体育教育学科目,以及教育实习在内的教育专业课程存在的问题。本章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2009年至2011年间对4所大学的实地调查,以及对4所大学体育教育专业相关教师、实习学校指导教师的访谈等。

第三章,主要通过考察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教师教育政策与《教育职员资格法》的相关变化,明晰1945年以后日本整体教师培养制度的变迁,及其对教师教育课程的影响,把握日本教师培养目前面临的改革课题。本章运用法律法规、政策、研究论文等资料,对日本教师教育制度进行历史考察。

第四章,根据第三章所明确的日本的教师培养在继续坚持“基于大学的教师培养”和“开放制的教师培养”两大基本原则的同时,将以提高“教职相关课程”质量为重点的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等问题,以国立大学、私立大学,以及教育大学、非教育大学等不同类型的4所大学为调查对象,对4所大学体育教师教育课程进行事例研究,以明晰日本体育教师教育课程的特征。本章的研究方法,以2009年8月向东京学艺大学、筑波大学、仙台大学、武库川女子大学4所大学邮寄信函并取得的2009年度该大学课程履修便览、4所大学主页相关信息等为主要资料,同时参考相关研究文献,对4所大学体育教师教育课程的设置进行调查和分析。

第五章,为把握中国体育教师教育课程中教育专业课程的现状,对全国范围内的师范大学、综合性大学、体育大学的体育教师教育课程进行调查。